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902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長安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1年11月1日長安（一）自籌字第101110100號函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及27條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除依據本府101年7月26日聯合審查會議紀錄辦理，業經本府相關機關審查在案，請貴籌備會確實遵照審查意見及提列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（若專人送達者需有簽收證明）、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之法定程序，並於會員大會中詳細說明重劃意旨、法令及作業程序暨費用負擔。有關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，請貴籌備會於本府、土地所在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、里辦公室及重畫區內通衢鬧區公告欄等張貼公告30日廣為週知，並將計畫書及相關圖冊陳列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閱覽（倘聯絡處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，應補足公告30日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）。

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貴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，始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且將有關重劃計畫書之通知公告等相關佐證資料先送本府備查，俾利本府編定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期數。

五、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0條規定，自辦市地重劃期間，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，請貴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本府，俾便轉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劉永堅(代表人)、鄭瑞萍(發起人)、鄭南淵(發起人)、陳俊宏(發起人)、陳依萍(發起人)、邱錦桂(發起人)、林朝成(發起人)、呂藍平(發起人)、王淵華(發起人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